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3-066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宫大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三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张宏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四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徐海东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五：《关于提请罢免于永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六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吴满平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七：《关于提请罢免赵航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八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徐志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九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张芳卿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：《关于提名刘全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提名闫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提名贾木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提名周春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四：《关于提名卢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五：《关于提名薛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六：《关于提名朱金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七：《关于提名段新晓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八：《关于提名张子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议案十九：《关于提请罢免张玉成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议案二十：《关于提请罢免高广海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议案二十一：《关于提名刘建国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二十二：《关于提名张国林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一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，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20 号公告）；对其中一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，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65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依法依规执行法院生效判决，以上决议均已生效。相关决议提及的罢免原董事以及任命新董事的决议已经生效，即原董事宫大、张宏亮、徐海东、于永达、吴满平、赵航、徐志华、张芳卿已离任；相关决议提及的刘全、闫明、贾木云、周春君、卢东、薛浩、朱金淮、段新晓、张子君已就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相关决议提及的罢免原监事以及任命新监事的决议已经生效，即原监事张玉成、高广海已离任；相关决议提及的刘建国、张国林已就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2 日